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33人,代表股份251,774,4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424%。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251,557,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1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21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1人,代表股份2,70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5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1,690,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6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82%;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1,690,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6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46%;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6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82%;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6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82%;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庄展诺、庄小红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1,690,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6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46%;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贺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2名原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500股,涉及激励对象8人。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拟对公司战略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28,400股,涉及激励对象111人。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上述6,950,900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0,541,807股减至713,590,907股,注册资本由720,541,807元减至713,590,90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1月12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2、申报时间: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2月25日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琳

4、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5、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6、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的要求,公司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参会人员应特别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以及最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谢绝参会。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并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登记不完整或不配合进行防疫措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说明和提别提示:(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2月14日16:00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2月9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

股东账号:__________ 持有股数:_____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为限进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共计12.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0%

2、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

3、回购股份性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出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部分股份

2021年1月1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9月2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1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战、李强、蔡则宝、陈九天、解金平、于桂添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9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2021年1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2019年年度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0元/股调整为3.61元/股,回购数量为122,500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12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将发生改变。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所需审批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特别决议议案。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总股本由720,541,807股注1减少至720,419,307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42,438	10.65	-122,500	76,619,938	10.64
高管锁定股	55,812,437	7.75		55,812,437	7.75
首发后限售股	12,041,101	1.67		12,041,101	1.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88,900	1.23	-122,500	8,766,400	1.22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3,799,369	89.35		643,799,369	89.36
三、总股本	720,541,807	100.00	-122,500	720,419,307	100.00

注1: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720,541,807股。

注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682.84万股之回购注销事项将与本次回购注销同时进行,详见公告2022-006。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22,50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2名原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5万股。上述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本次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的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并注销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8,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77%。

2、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

3、公司拟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2022年1月1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回购并注销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8,4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021年1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31名变为113名,股票数量仍为728.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调整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公告》和《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021年1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

2021年2月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桂添、谢运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2022年1月1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回购并注销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8,400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4元/股调整为3.59元/股,回购数量为6,828,400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将发生改变。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所需审批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特别决议议案。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总股本由720,541,807股注1减少至713,713,407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42,438	10.65	-6,828,400	69,914,038	9.80%
高管锁定股	55,812,437	7.75	0	55,812,437	7.82%
首发后限售股	12,041,101	1.67	0	12,041,101	1.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88,900	1.23	-6,828,400	2,060,500	0.29%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3,799,369	89.35	0	643,799,369	90.20%
三、总股本	720,541,807	100.00	-6,828,400	713,713,407	100.00%

注1: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720,541,807股。

注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12.25万股之回购注销事项将与本次回购注销同时进行,详见公告2021-005。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828,40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六、本次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公司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6,828,400股。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终止本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8,400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2名原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5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本次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拟对公司战略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8,4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之配套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赵海荣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2名原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5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拟对公司战略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8,4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之配套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0日,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劲嘉新产业科技")与周军、陈晓白、深圳佳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聚电子")签署《关于深圳佳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劲嘉新产业科技拟对佳聚电子增资人民币2,380万元(其中333.3333万元用于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佳聚电子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劲嘉新产业科技持有佳聚电子40%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待办理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新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QT0XC

股东情况: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劲嘉新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拟作调整,前述变更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具体变更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周军

身份证号码:4206**************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2、陈晓白

身份证号码:4600**************

住址:海南省临高县******

以上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佳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一区吉安泰工业园四栋厂房-厂房2栋302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70838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零售;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防护服、测温仪的批发与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投资前		本次投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周军	450	90%	450	54%
2	陈晓白	50	10%	50	6%
3	劲嘉新产业科技	0	0%	333.3333	40%
合计		500	100%	833.3333	100%

(二)交易标的的资产受限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劲嘉新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

乙方:深圳佳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丙方一:周军(以下简称"原股东一")

丙方二:陈晓白(以下简称"原股东二")

(上述各方中,丙方一、丙方二合称"原股东"或"丙方",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分别称为"一方")

(二)投资数额以及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并确认,投资者向目标公司增资2,380万元人民币,持有目标公司40%股权。具体如下:

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2,380万元人民币,其中333.3333万元人民币计入实缴注册资本,2,046.6667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一致同意分别补足剩余实缴出资102.5万元人民币,最终实现目标公司833.3333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全部实缴。

投资者分两期向目标公司出资2,380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注册资本333.3333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2,046.6667万元人民币。

第一期增资款1,380万元人民币,其中33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4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各方约定的投资先决条件(投资者以书面形式明确豁免的条件除外)成就且经投资者与原股东书面确认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

第二期增资款1,000万元人民币,自各方约定的第二期增资款支付先决条件(投资者以书面形式明确豁免的条件除外)成就且经投资者与原股东书面确认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原则上第二期增资款只能用于在印度尼西亚新设合资公司等战略规划。

(三)目标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投资者委派2名董事,原股东委派3名董事。董事长由原股东提名,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各方同意按法律法规及现有目标公司章程的内容确定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等事宜。重大事项董事会决议需五分之四以上方为通过,其他事项董事会决议需五分之三以上方为通过,具体决议方式以章程约定为主。

2、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投资者委派的人选担任。

3、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由原股东提名的人选担任,财务负责人由投资者委派的人选担任,投资者向目标公司委派1名副总经理。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佳聚电子是一家聚焦于新型烟草加热不燃烧相关品类,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现有业务包含加热不燃烧本草烟弹、加热不燃烧创新类烟具以及加热不燃烧本草烟弹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等。佳聚电子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本草烟弹全自动灌装生产线,现多渠道销售自有品牌的加热不燃烧本草烟弹,产品销往中国大陆、马来西亚等国家或地区,并为海外品牌客户提供加热不燃烧本草烟弹的ODM/OEM服务,销售地区涵盖日本,马来西亚、印尼等东南亚国家,以及英国、捷克等欧洲国家;佳聚电子核心团队烟具研发实力雄厚,储备的产品类型丰富,为国内外品牌客户提供设计研发服务和加热不燃烧烟具产品;佳聚电子自主研发的加热不燃烧本草烟弹自动化生产设备已实现对外销售,并持续提升设备性能及拓宽市场。

基于对全球特别是中国新型烟草发展趋势的把握,公司不断探索、实践新型烟草产业的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持续地拓展新型烟草产业。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新型烟草加热不燃烧方向的业务布局,涉及品牌运营、国际化开拓及运作、创新类产品、自动化设备及规模化生产等,与公司新型烟草板块现有业务具有协同和补充效应;同时,公司将自身在新型烟草领域所积累的研发技术、管理经验、客户资源等赋能佳聚电子,持续开展后续深度合作;根据协议,佳聚电子将积极在国内外开拓相关业务,并对全球范围内新型烟草制品的产能、客户及销售渠道等进行整合、投资,有利于提升佳聚电子的经营规模,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延伸新型烟草产业链的重要一环,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聚电子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相关资质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明确了"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佳聚电子是否能够顺利拿到相关的生产及运营资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专利风险

佳聚电子研发生产的加热不燃烧烟具及烟弹在海内外的部分国家及地区销售时,其拥有的产品专利存在无法完全排除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

3、市场风险

佳聚电子的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适应市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投资回报不符合预期等市场风险。

公司及佳聚电子的其他股东方将通过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加强规范运作、严格控制业务流程、强化团队建设等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